

序號	1	發言日期	93/01/19	發言時間	17:27:53
發言人	蔡隆琦	發言人職稱	總管理處 資深副總	發言人電話	02-86926789
主旨	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會常會日期				
符合條款	第二條 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93/01/19		
說明	1.董事會決議日期:93/01/19 2.股東會召開日期:93/04/29 3.股東會召開地點:未定 4.召集事由:核准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.停止過戶起迄日期:93/03/01~93/04/29 6.其他應敘明事項:股東會召開地點與其他召集事由待下次董事會決議。				